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14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14:0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王静女士、独立董事蔡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05,053.31 元，以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3,614,853.66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361,485.3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351,506.17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9,595,074.1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284,811,084.68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4,195,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839,187.2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97,097,968 股。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天津生态城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注销天津生态城分公司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17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担保管理办法》（2017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17日14:00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